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168343 號函核定以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二、班數及科別：

（一）班數：一班 50 名。

（二）科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三、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一）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招生及報名方式：

（一）招生程序：符合報名資格者，並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相關資料於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報名費 200 元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臺南大學**）。

2、報名表（如附件一）。

3、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如附件二）。

4、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6、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三，請於報名時檢附)。

7、B5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

※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五、錄取順序：

（一）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若報名人數如逾招生名額時，符合報名資格者，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

六、公告名單：暫定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在本校網頁『校園消息』公告錄取名單，後續書面通知繳費。

七、開班日期：105 年 7 月 4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八、上課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九、修業年限：依課程規劃，以 1 年為原則。

十、課程規劃：11 門課程，共計 26 學分（如附件四）。

十一、上課時間（課程表如附件五）：

（一）學期中：假日（週六）白天。

（二）寒、暑假：平常日(週一 ~ 週五)白天。

十二、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錄取者，以紙本郵寄繳費單，**每學分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正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逾時不候。

十三、每一門課程缺曠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如 2 學分課程計 36 小時，缺曠課未達 12 小時），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十四、抵免辦法：

（一）請於報名時檢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二）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十五、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簡章、報名表及其他表單，請逕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索取或於網站下載使用(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http://webs6.nutn.edu.tw/sce/。

十六、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十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轉246-249或2139993

(傳真)06-2133809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

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5">（自行貼照片）</td><td colspan="2">姓名：</td><td>性別：</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生日：　　/　　/</td></tr>
<tr><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 colspan="3">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2">電話：(O)
(H)</td><td>行動電話：</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大學（院）　　系(所)</td></tr>
<tr><td>現職學校</td><td colspan="3">縣
市　　國小</td></tr>
<tr><td>目前職稱</td><td colspan="3">□國小合格在職英語專任教師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　□國小儲備教師　□ 其他 _____</td></tr>
<tr><td rowspan="3">服務年資</td><td>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服務年資</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報考人</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r><td colspan="4">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掛號『郵寄』報名
1.報名費200元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臺南大學）。
2.報名表（附件一）。
3.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附件二）。
4.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6.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三，請於報名時繳交）。
7.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郵資。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td></tr>
<tr><td>甄選意見</td><td>□ 通過
□ 未通過，原因</td><td>甄選小組</td><td>（簽章）</td></tr>
</table>

附件二

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

教師證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附件三

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系所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證書編號＿＿＿＿＿＿，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申請人：（簽名）				
課程修習時間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年＿＿月至民國＿＿年＿＿月。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101 年 4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74077 號函核定課程，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其中必備學分至少 18 學分；選備學分至少 8 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 必備學分：＿＿＿學分；選備學分：＿＿＿學分。 系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收件辦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學分認定欄（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發音教學】	4						擬認定＿＿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聽說教學】	3						擬認定＿＿學分	
	英語讀寫教學【讀寫教學】	3						擬認定＿＿學分	
	兒童外語習得【語言習得】	2						擬認定＿＿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擬認定＿＿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英語教學評量】	2						擬認定＿＿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英語教學實習】	2						擬認定＿＿學分	

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

選備科目	右列3科至少選1科	英語故事教學【英語故事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2						擬認定____學分	
		英語歌謠與韻文【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右列3科至少選1科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2						擬認定____學分	
選備科目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英語發音練習】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附件四

課程規劃

（一）必備課程（18 學分）

類別	部定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必備科目	1	英語發音教學	發音教學	必修	4
	2	英語聽說教學	聽說教學	必修	3
	3	英語讀寫教學	讀寫教學	必修	3
	4	兒童外語習得	語言習得	必修	2
	5	英文兒童文學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必修	2
	6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英語教學評量	必修	2
	7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英語教學實習	必修	2
	小計 18 學分				

（二）選備課程（8 學分）

類別	部定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選備科目	1	英語故事教學	英語故事教學	選修	2
	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選修	2
	3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發音練習	選修	2
	4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選修	2
	小計 8 學分				

※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惟英語相關系所課程已包括此課程內涵者，得免修。
3. **修習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才可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證加註之申請。**

附件五

課程表(總共 26 學分)

◆第一階段開課（105 學年暑假)：105 年 7-8 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	上課時間
發音教學	4	必備	原則上 星期一~星期五 8：00~18：00
語言習得	2	必備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必備	
英語發音練習	2	選備	
語言學概論	2	選備	

◆第二階段開課（105 學年第一學期)：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	上課時間
聽說教學	3	必備	原則上 星期六 8：00~17：00
英語教學評量	2	必備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選備	

◆第三階段開課（105 學年第二學期)：106 年 2 月-106 年 6 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	上課時間
讀寫教學	3	必備	原則上 星期六 8：00~17：00
英語教學實習	2	必備	
英語故事教學	2	選備	

※ 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